

##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，由公司董事长何新跃先生召集并主持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、依法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公司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认真调查和筛选，董事会同意公司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内控审计服务工作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详见公司发布的《国旅联合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临 082）。

二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线中视申请北京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线中视”）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北京中关村”）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,000.00 元（大写：贰仟万元整）

流动资金贷款。公司同意为新线中视的上述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并与北京中关村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。担保协议主要内容：

- 1、借款主体：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  - 2、担保金额：最高借款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2,000 万元
  - 3、担保期限：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
  - 4、担保范围：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（或仲裁费）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它费用
  - 5、担保条件：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新线中视法定代表人卢郁炜向国旅联合提供个人连带责任反担保
- 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**三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**

公司同意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其中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 时 30 分，召开地点：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 1 号 34 栋 5 楼会议室；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1 月 16 日，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主要审议以下议案：

1、议案 1：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2、议案 2：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线中视申请北京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30日